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因疫情影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无法在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久钢为主持人。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26,874,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50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9,262,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11%。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20,592,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0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281,9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85%。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夏欲钦、赵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董事会 2021 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公司 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 《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20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3%；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3.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5.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59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7%；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4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55%；反对 2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夏欲钦、赵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